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远达环保

股票代码: 600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通 讯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

2号楼T1栋2331室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1	C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	1
第七节	备查文件1	2
简式权法	益变动报告书 1	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	414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
庆城投	指	限公司
远达环保、上市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
是这个体、工 用公司	1目	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
平1以口 17		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2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425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

2号楼T1栋2331室

股东: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日奔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u>姓石</u>			国籍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总股本 (亿股)	重庆城投持有 股份数量(亿 股)	重庆城投持股比 例
渝开发	000514.SZ	8.44	5.33	63.19%
重庆农村商业银 行(内资股)	3618.HK	100	7.87	7.87%
西南证券	600369.SH	56.45	3.05	5.4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矿业")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远达环保8.58%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 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 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25日与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物资公司、天府矿业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物资公司、天府矿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66,982,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8%,受让价格为5.85元/股。

二、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是:

转让方(甲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 致行动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府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共计66,982,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8%。其中能投集团持有61,647,562股,持股比例为7.9%;物资公司持股2,735,157股,持股比例为0.35%; 天府矿业持股2,600,100股,持股比例为0.33%;

受让股份性质: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受让价格:每股5.85元: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分两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1个工作日内,重庆城投向能投集团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252,446,766.4元、向物资公司支付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1,200,467.9元、向天府矿业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0,647,409.5元;

第二期: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重庆城投向能投集团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108,191,471.3元、向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4,800,200.55元、向天府矿业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4,563,175.5元。

甲方具体收款账户以书面来函通知为准,但收款账户名 必须与本协议中的合同主体一致。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合同生效条件: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获得重庆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 益变动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 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 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本报告书原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远达环保 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 023-65933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两江新区黄环北 路10号1幢	
股票简称 远达环保		股票代码	600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 路1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拉 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支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	持股数量: 66,982,819股 变动比例: 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持	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